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 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实施好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2020年组织资助100名优秀博士后到国外（境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名额及资助方式

2020年资助100名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含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入选本项目的博士后每人获省财政资助40万元人民币，由派出单位按进度向获资助人员转拨。资助主要用于在站博士后研究期间的生活补贴、住房补助、购买保险及往返差旅费等。其余资助经费由博士后与本单位或国（境）外拟接收单位机构或合作导师协议承担。派出时间一般不少于12个月。

我厅根据各流动站和地市博士后在站和招收规模等因素，并参照单位反馈的需求数，确定2020年各有关博士后流动站和有关地级市资助名额及经费（具体见附件1）。

二、资助人选条件

(一) 申请人为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新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以进站申请时间为准），遵纪守法，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应届博士毕业生需在派出前取得博士学位。

(二) 申请人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具备一定的学术成绩，表现出较强的科研潜力，原则上应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同时符合国家、省关于公派出国的有关规定。

(三) 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200 名（以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News 排名、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等四大排名为准）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国（境）外机构正式邀请信应使用邀请机构专用信纸打印，由外方合作导师或邀请机构签发，并明确如下内容：基本信息，包括被邀请人姓名及国内单位等；科研工作起止时间；科研工作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外方合作导师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四) 专业领域。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海洋经济、现代工程技术、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前沿技术领域和急需紧缺产业领域。

(五) 申请人与人社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以及我省博士

后人才引进计划等项目不重复申报，入选后也不同时享受省财政对博士后的日常生活补贴。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实施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是不断提升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培养一批杰出青年博士后人才，为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撑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和相应配套措施制度，加大投入和加强管理，严格遴选把关，按时完成选派任务。切实把急需培养、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人才选派到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加强管理服务。各派出单位要参照国家、我省的有关公派出国人员的管理规定，切实做好资助对象“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的工作，并加强目标成果和过程管理，做到派出前有要求、派出后有跟踪和检查、回国后有考核。此次下达的资助经费，由派出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入选的优秀博士后，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执行。

（三）明确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各地、各单位要明确负责此项目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请各有关单位于2020年1月17日前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人名单（姓名、职务、手机号码）、执行计划和相关配套措施制度等情况报送我厅备案。

（四）及时报送情况。本项目为年度工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地、各单位请于确定派出人员后1个月内，将项目情况（包括派出人员情况、申报表等）报我厅备案。同时，各地、各

单位请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本年度派出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 2021 年派出计划安排等报送我厅。

附件：2020 年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分配名额及经费表



联系人：刘德武，电话：020-83134848，
传真：020-83307379，邮箱：49371108@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620 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0年广东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博士后项目分配名额及经费表

序号	单位	名额(个)	金额(万元)
	合计	100	4000
一	省直单位	72	2880
(一)	省教育厅	65	2600
1	中山大学	11	440
2	华南理工大学	9	360
3	暨南大学	9	360
4	华南农业大学	6	240
5	华南师范大学	7	280
6	南方医科大学	8	320
7	广州中医药大学	4	160
8	广东工业大学	9	360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	40
10	汕头大学	1	40
(二)	省科学院	2	80
(三)	中科院广州分院	5	200
1	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1	40
2	中科院华南植物园	1	40
3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2	80
4	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1	40
二	地级市	28	1120
(一)	广州市	9	360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80
2	广州大学	3	120
3	广州医科大学	4	160
(二)	深圳市	11	440
1	深圳大学	7	280
2	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4	160
(三)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80
(四)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80
(五)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80
(六)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80